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翔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葉庭嘉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辜瓊瑛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